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